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局和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现提名以下人选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陈少幸先生、冯鑫先生、朱丹女士、宋锦霞女士、薛楠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和郑颖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局正常运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全体董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第十届董事局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幸 男，50岁，博士，路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主管，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主任，珠海金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年1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中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少幸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鑫 男，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培训师。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丹 女，49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24年7月，历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丹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财务总监，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锦霞 女，45岁，工商管理硕士，珠海市财政金融专家首批入选人员。

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北京恒天明

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深管理中心品牌市场部部门负责人，东鼎容（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总裁，博时（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任珠海市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宋锦霞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楠 女，51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期间兼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主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楠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俊善 男，61 岁，博士，副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万邦泛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航运与物流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邦工业集团中国区化工供应链总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 V.Group（卫狮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及卫狮(V.Ships)船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荷兰鹿特丹港务局中国区首席代表；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俊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

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鼎瑜 男，67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至 1990 年，任厦门港务拖轮公司轮机长；1991 年 1998 年，任厦门港船务公司经理、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福建厦门港口协会理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

陈鼎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国山 男，62岁，博士学历，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至1990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助教；1990年至1994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讲师；1997年至1999年，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山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颖 女，45岁，会计学博士，副教授，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人才，研究工作主要致力于国际国内会计准则制定与实施，多次参与国际会计准则修订、实施咨询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27日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颖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